

15A_處理涉及藥物濫用事件指引

1)預防措施

為增加學生對濫用藥物的禍害的認識，以致他們能遠離毒品，學校必須加強有關藥物的預防教育。

(一)委任一位教師負責統籌、監察及評估藥物教育計劃的推行

(二)發展藥物教育課程，加強學生的知識、技能和價值觀、以助他們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

(三)以全校參與的方式推行藥物教育，在正規及非正規課程中加入禁毒訊息，並為學生提供輔導服務

(四)在校內營造互相關懷的氣氛，以幫助學生建立健康的自我形象

(五)鼓勵和支持教師學習有關藥物教育的最新知識和技巧

(六)主動與專業機構聯絡，安排藥物教育服務

2)處理涉及藥物的事件

(一)濫用藥物

- 如懷疑或獲悉有學生濫用藥物，校方應讓學生得到適當的輔導、康復及跟進服務
- 個案可轉介給學生輔導主任
- 知會家長有關上述轉介

(二)藥物中毒

- 如懷疑或獲悉有學生因濫用藥物/有害物質而導致中毒，校方應安排教師或其他員工陪同學生入院診治，並盡可能把有關藥物/有害物質的樣本和容器一併送院化驗
- 立即把學生懷疑中毒事件通知家長
- 安排學生輔導主任提供跟進輔導服務

(三)藏有/ 販賣藥物

- 如懷疑或獲悉有學生藏有/販賣藥物，校方應諮詢學校聯絡主任的意見或直接報警
- 知會家長校方所採取的行動

參考資料:

1) 教育統籌局 學校行政→規則→學校行政手冊→3.學生事務 →附錄名單→附錄 5 提供藥物教育服務的專業機構

<http://emb.gov.hk/index.aspx?langno=2&nodeID=1719>

2)保安局禁毒處 認識藥物濫用問題

http://www.nd.gov.hk/udap_c.pdf